

1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2020）46 号文及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财库（2022）19 号文的相关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临港新片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的 2026 年度 72 辆氢能源车辆氢系统维修维保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本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度 72 辆氢能源车辆氢系统维修维保服务项目，属于 （十六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康明斯新能源动力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88.38 万元，资产总额 8261.37 万元¹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2 月 9 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若成交，本声明函作为成交结果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，请如实填写。